

《法院(遙距聆訊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政府當局因應2024年12月2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：

- (a) 就《法院(遙距聆訊)條例草案》(“《條例草案》”)第 2 條所載的各個定義，說明政府當局在草擬該等定義時使用“指”(means)或“包括”(includes)的用字準則，並檢視相關用字的使用以令條文更為清晰；
- (b) 就《條例草案》第 2 條有關“法律代表”的定義，考慮應否包括在各審裁處具有出庭發言權的非法律執業人士(例如在《勞資審裁處條例》(第 25 章)下具有出庭發言權的工會代表)，並考慮修訂“法律代表”的定義，以清晰區別具有法律執業資格的人士和其他有出庭發言權的人士；
- (c) 就《條例草案》第 2 條有關“參與者”的定義的第(a)(v)段：
 - (i) 考慮是否有需要保留對“人員”(officer)的提述；如有此需要，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該詞的定義，使詞意更清晰；及
 - (ii) 考慮以其他詞彙取代“委任”(appointed)一詞，以更準確地反映相關的“參與者”參與某法律程序的性質；
- (d) 就《條例草案》第 6(3)條，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“虛擬空間”(virtual space)的定義，使詞意更清晰；及
- (e) 考慮在《條例草案》第 6(2)條的行文加入對《條例草案》第 6(4)及(5)條的提述，以更清晰地說明“獲豁除法律程序”的哪些指明部分可透過遙距媒介進行。